

公 開 類  
半 年 報

每半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表 號	10730-02-03-2

### 彰化縣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月至 月)

單位：人、人次、元

項目別	本年累計至當期末人數			期末人數			本期人次	本期金額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生活扶助	總計							
	一般							
	原住民							
醫療補助	總計							
	一般							
	原住民							
托育補助 或津貼	總計							
	一般							
	原住民							
緊急生活扶助	總計							
	一般							
	原住民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與所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所辦理各項服務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 彰化縣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項目，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 (一)動態資料：

1. 本年累計至當期末人數：上半年以 1 至 6 月、下半年以 1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2. 本期人次、本期金額：上半年以 1 至 6 月、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 (二)靜態資料：期末人數以 6 月底、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或津貼」及「緊急生活扶助」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生活扶助：係指當期接受政府機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補助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措施經費總額及人數(次)。

1. 期底人數：以核定在案，當期底(6、12 月底)接受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補助之同 1 位兒童及少年，不論補助幾個月，均以 1 人計算；請勿重複列計。

2. 本年累計至當期底人數：以核定在案，累計至當期末(1-6 月底、1-12 月底)接受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兒童及少年。例如 1-3 月底為 30 人，4 月新增 5 人，5 月新增 10 人，6 月新增 20 人，則 1-6 月底為 65 人(30+5+10+20)。

3. 本期人次：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補助之兒童及少年，其接受 1 個月之補助算 1 人次(人×月)。

4. 本期金額：指當期發給之總額。

(二)醫療補助：係指當期接受政府機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補助之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經費總額及人數(次)。

1. 期底人數：以核定在案，當期底(6、12 月底)接受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同 1 位兒童及少年，不論補助幾次，均以 1 人計算；請勿重複列計。

2. 本年累計至當期底人數：以核定在案，累計至當期末（1-6月底、1-12月底）接受醫療補助之兒童及少年。

3. 本期人次：接受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兒童及少年，於統計期間接受補助次數計算。

4. 本期金額：指當期發給之總額。

(三) 托育補助或津貼：係指符合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所定資格者，於當期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托育費用之人數（次）及金額。

1. 期底人數：以核定在案，當期底（6、12 月底）接受托育費用補助之同 1 位兒童，不論補助幾個月，均以 1 人計算；請勿重複列計。

2. 本年累計至當期底人數：以核定在案，累計至當期末（1-6月底、1-12月底）接受托育費用補助之兒童。

3. 本期人次：接受托育費用補助之兒童，其接受 1 個月之補助算 1 人次（人×月），補助期間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4. 本期金額：指當期發給之總額。

(四) 緊急生活扶助：係指當期接受政府機關依據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之經費總額及人數(次)。

1. 期底人數：以核定在案，當期底（6、12 月底）接受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之同 1 位兒童及少年，不論補助幾個月，均以 1 人計算；請勿重複列計。

2. 本年累計至當期底人數：以核定在案，累計至當期末（1-6月底、1-12月底）接受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之兒童及少年。

3. 本期人次：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之兒童及少年，其接受 1 個月之補助算 1 人次（人×月）。

4. 本期金額：指當期發給之總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與所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所辦理各項服務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2 份，1 份送主計處，1 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